

訴 願 人 ○○○即○○當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24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民眾檢舉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側懸型及騎樓柱招牌廣告（廣告內容：「○○當鋪汽車借款.....」、「○○汽車借款.....」及「大額借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5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3233300 號函載明補正事項略以：「.....說明：.....二、.....（一）申請書填寫不全。（二）檢附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等謄本正本資料併附經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書.....（三）未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四）未檢附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八）未檢附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九）未檢附廣告物設計圖說。（十）未檢附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十一）未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圖說影本。（十二）未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檢附相關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併於建築物使用執照圖說內標示相關（係）位置.....。」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完竣送請復審，該函於 101 年 5 月 8 日送達。嗣訴願人除補正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使用執照之原核准圖說影本外，其餘則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2448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97條之3第2項、第3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  
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  
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  
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  
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  
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  
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  
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5條規定：「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  
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  
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  
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中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並於依設計圖  
說裝設完成後，請領廣告物許可證：一、申請書。二、載明廣告內容  
、規格、位置、材料、固定方式之立面圖、平面圖、配置圖等設計圖  
說。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  
權同意書。五、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六、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合  
法證明文件。七、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平面圖及配置圖  
等圖說影本。八、其他相關文件。」第19條規定：「依第九條規定申  
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七日內審  
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設置許可，准予設置；不合規定者，應敘  
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於設置許可六個月內依設計圖說  
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逾期者，  
設置許可失其效力；勘驗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  
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

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正面型、側面型招牌廣告之設置許可補辦手續，須取得全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等相關同意書，程序方面方屬完整，是要備齊相關同意書尚須合理期間及相關人員之配合，始能完備程序。

三、查訴願人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乃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完竣送請復審，惟訴願人就補正事項並未完全補正，是原處分機關據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要備齊相關同意書尚須合理期間及相關人員之配合，始能完備程序云云。查前揭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案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乃以101年5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1332333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完竣送請復審。該函於101年5月8日送達，惟訴願逾期人未依補正意旨完全補正，則原處分機關駁回其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即無違誤。況自訴願人收受補正通知至原處分機關101年6月26日駁回其申請，已有48日，堪認已有合理補正期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